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9 日	1、审议《关于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1、审议《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为迎合教育数字化的新业态，加快在 AI+教育领域的布局，2023 年 4 月公司出资 1.3 亿元人民币对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进行增资及股权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昊芯英成为了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水平和能力，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